

1-1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内地居民婚姻登记的确认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49 条、1076 条；《婚姻登记条例》第 2 条；《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 3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法定办结时限	即办				
承诺办结时限	即办				
结果名称	结婚证，离婚证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身份证	1			
	户口簿	1			
	3 张 2 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	3			
	2 张 2 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单人照片	2			
	结婚证	2			
	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	1			
	离婚协议书	3			
	婚姻档案/婚姻关系证明	1			
	军人证件和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初审	婚姻登记员	即办	
	第二环节	受理	婚姻登记员	即办	
	第三环节	审查	婚姻登记员	即办	
	尾环节	登记（发证）	婚姻登记员	即办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符合规定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可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鹿泉区北斗东路 150 号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8:30-12:00；13:30-17:30(14:30-17:30)				
咨询电话	82108098				
监督电话	82012925				
责任事项依据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 4 条				
追责情形依据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 72 条				

1-2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收养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河北省收养登记办法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日				
承诺办结时限	5日				
结果名称	收养登记证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收养登记申请书。	1	1		
	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1	1		
	婚姻状况声明	1	1		
	子女情况声明	1	1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	1	1		
	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1	1		
	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小二寸免冠合影照片2张；三人单人免冠照片大1寸各2张；	1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申请	受理		0.5日	
	审查	审核资料		4日	
	发证	颁发收养登记证		0.5日	
审查标准	提交资料齐全，符合收养登记条件。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鹿泉区北斗西路1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7:30（9月1日至5月31日） 14:30-17:30（6月1日至8月31日）				
咨询电话	82181686				
监督电话	82012925				
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五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追责情形依据	1. 根据《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十一条 为收养关系当事人出具证明材料的组织，应当如实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由收养登记机关没收虚假证明材料，并建议有关组织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第十二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2. 根据《河北省收养登记办法》第二十九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或者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的，其收养关系或者解除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回收养登记证或者解除收养关系证。 第三十条 收养登记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收养登记机关在办理收养登记过程中，发现遗弃婴儿或者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1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行政给付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81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 第 24 号）第二十二条。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承办机构	救助站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收费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无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办理地点	鹿泉区获鹿镇幸福巷 2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日除外）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30（9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14:30-17:30（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咨询服务电话	82103278
监督投诉电话	82103278
责任事项依据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条。
追责情形依据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81 号）第十四条。

2-2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行政给付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5]74号）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申请书	3			
	身份证	1	3		
	户口簿	1	3		
	残疾证	1	3		
	低保证	1	3		
	3张近期免冠1寸彩色证件照	1	3		
银行卡 （农商银行）	1	3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核实	村（居）委会	7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初审	乡镇民政工作人员	15个工作日	
	第三环节	复审	区残联	15个工作日	
	尾环节	审批	区民政	次月发放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符合规定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各乡（镇、区）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3:30-17:30(14:30-17:30)				
咨询电话	82012175				
监督电话	82012925				
责任事项依据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5]74号）				
追责情形依据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5]74号）				

2-3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行政给付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高龄津贴给付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事项编码	3				
设定依据	鹿泉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办法、《关于做好享受高龄老人津贴人员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鹿民字函[2018]69号）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天				
承诺办结时限	30天				
结果名称	发放补贴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鹿泉区高龄老人津贴申请表	3			
	近期免冠一寸彩色照片	3			
	本人户口本复印件		3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农商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3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第一环节	受理			
	第二环节	审查资料		15个工作日	
	第三环节	审批		15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提交资料齐全，符合条件。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鹿泉区北斗路幸福巷2号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点至12点，下午2:30至5:30点				
咨询电话	82183860				
监督电话	82012925				

2-4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行政给付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孤儿基本保障金的给付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根据河北省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法定办结时限	35 日			
承诺办结时限	35 日			
结果名称	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孤儿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3		是
	孤儿及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	1	3	
	孤儿父母有关情况必要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3	
	孤儿监护人签字的银行账户复印件	1	3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首环节	查验	村(居)民委	5 日
	第二环节	初审	各乡镇	15 日
	第三环节	确认	区民政局	15 日
审查标准	提交资料齐全, 符合条件。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各村(居)委会办理			
办理时间	6 月-8 月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 点至 12 点, 下午 2:30 至 5:30 点 1 月-5 月, 9 月-12 月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 点至 12 点, 下午 1:30 至 5:30 点			
咨询电话	82011016			
监督电话	82012925			
审查标准	提交资料齐全, 符合条件。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否			

2-5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行政给付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石家庄市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评估认定办法》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	
	申请书	1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及复印件	1	3		
	《石家庄市社会救助申请审批表》	3			
	家庭成员收入证明（含工薪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等）	1	3		
	家庭成员残疾、患病的提供残疾证病历等证明及复印件	1	3		
	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在学校就读的有关佐证材料	1	3		
根据申请人家庭情况，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	3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乡镇民政工作人员	即办	
	第二环节	初审	乡镇民政工作人员	15 个工作日	
	第三环节	审批	区民政局	5 个工作日	
	尾环节	发放救助金	区民政局	审批通过后次月 10 日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符合规定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各乡（镇、区）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3:30-17:30(14:30-17:30)				
咨询电话	82014823				
监督电话	82012925				
责任事项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 9 条、第 12 条				
追责情形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 66 条				

2-6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行政给付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石家庄市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评估认定办法》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	
	申请书	1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及复印件	1	3		
	《石家庄市社会救助申请审批表》	3			
	家庭成员收入证明（含工薪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等）	1	3		
	家庭成员残疾、患病的提供残疾证病历等证明及复印件	1	3		
	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在学校就读的有关佐证材料	1	3		
根据申请人家庭情况，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	3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乡镇民政工作人员	即办	
	第二环节	初审	乡镇民政工作人员	15 个工作日	
	第三环节	审批	区民政局	5 个工作日	
	尾环节	发放救助金	区民政局	审批通过后 次月 10 日前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符合规定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各乡（镇、区）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3:30-17:30(14:30-17:30)				
咨询电话	82014823				
监督电话	82012925				
责任事项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 9 条、第 12 条				
追责情形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 66 条				

2-7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行政给付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临时救助给付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石家庄市鹿泉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	
	申请书	1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及复印件	1	1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登记表	1			
	社会救助诚信承诺书	1			
	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查询授权书	1			
	家庭收入证明	1			
	村（居）委会出具的致困原因证明信	1			
	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凭证		1		
根据申请人家庭情况，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乡镇民政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审核	乡镇民政工作人员		
	第三环节	审批	乡镇、区、市民政工作人员		
	尾环节	救助金发放	各级财务支付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符合规定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各乡（镇、区）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3:30-17:30(14:30-17:30)				
咨询电话	82014823				
监督电话	82012925				
责任事项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 47 条、第 48 条				
追责情形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 66 条				

3-1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区属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承办机构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无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鹿泉区北斗路1号5楼6506房间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30 (9月1日至5月31日) 14:30-17:30 (6月1日至8月31日)
咨询电话	0311-82012925
监督电话	0311-82012925
责任事项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
追责情形依据	《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3-2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行政检查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区属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承办机构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无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鹿泉区北斗路1号5楼6506房间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30 (9月1日至5月31日) 14:30-17:30 (6月1日至8月31日)
咨询电话	0311-82012925
监督电话	0311-82012925
责任事项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
追责情形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3-3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经营性公墓的经营活动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5 号、628 号);《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3】2 号);《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25 号)。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承办机构	殡葬管理所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合格或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收费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检查材料	经营许可证
	工商营业执照
	土地使用证
	财务报告
	墓位(格位)使用合同
	其他材料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材料齐全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鹿泉区北斗路 1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30 (9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14:30-17:30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咨询电话	0311-82016799
监督电话	0311-82012925
责任事项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 第三条、第十九条。
追责情形依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

3-4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章第四十五条；《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三十七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检查内容	是否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并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
	是否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
	是否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
	工作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
	是否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
	是否依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
	是否存在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的行为；
	是否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材料齐全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鹿泉区北斗西路1号或各养老机构营业地点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7:30(9月1日至5月31日)14:30-17:30(6月1日至8月31日)
咨询服务电话	0311-82183860
监督投诉电话	0311-82183860
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条、第七十八条；《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追责情形依据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八十条。

3-5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事中事后监管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加强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承办机构	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检查材料	营业执照
	年度工作报告
	其他相关材料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材料齐全
办理地点	鹿泉区获鹿镇幸福巷2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日除外）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30（9月1日至5月31日） 14:30-17:30（6月1日至8月31日）
咨询服务电话	82103278
监督投诉电话	82103278
责任事项依据	《加强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民发[2019]93号）第二条、第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

4-1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经当地殡葬管理机构批准，使用非殡仪服务专用车运送遗体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承办机构	殡葬管理所					
法定办结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9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案件来源	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巡查发现、举报					
工作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人员	办理时间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殡葬管理所			
	第二环节	审核	办公室			
	第三环节				
	第..环节				
	尾环节	办结	殡葬管理所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鹿泉区北斗西路 1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9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14:00-18:00（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咨询服务电话	0311-82016799					
监督投诉电话	0311-82012925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石家庄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石家庄市鹿泉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4-2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行政处罚事类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将骨灰盒装入棺木再行土葬的处罚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承办机构	殡葬管理所					
法定办结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9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案件来源	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巡查发现、举报					
工作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人员	办理时间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殡葬管理所			
	第二环节	审核	办公室			
	第三环节				
	第..环节				
	尾环节	办结	殡葬管理所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鹿泉区北斗西路 1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9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14:00-18:00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咨询服务电话	0311-82016799					
监督投诉电话	0311-82012925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第二十二、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七、三十九、四十条；《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石家庄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石家庄市鹿泉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条；《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4-3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在耕地、名胜古迹区、文物保护区、水库、河流堤坝和铁路、公路两侧堆坟或作为墓 地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承办机构	殡葬管理所					
法定办结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9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案件来源	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巡查发现、举报					
工作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人员	办理时间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殡葬管理所			
	第二环节	审核	办公室			
	第三环节				
	第..环节				
	尾环节	办结	殡葬管理所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鹿泉区北斗西路 1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9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14:00-18:00（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咨询服务电话	0311-82016799					
监督投诉电话	0311-82012925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石家庄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石家庄市鹿泉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4-4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在火葬区内，生产、销售棺木等为土葬服务的丧葬用品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承办机构	殡葬管理所					
法定办结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9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案件来源	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巡查发现、举报					
工作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人员	办理时间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殡葬管理所			
	第二环节	审核	办公室			
	第三环节				
	第..环节				
	尾环节	办结	殡葬管理所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鹿泉区北斗西路 1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9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14:00-18:00（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咨询服务电话	0311-82016799					
监督投诉电话	0311-82012925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石家庄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石家庄市鹿泉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4-5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生产、销售和使用锡箔、冥钞、纸钱、纸扎等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承办机构	殡葬管理所					
法定办结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9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案件来源	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巡查发现、举报					
工作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人员	办理时间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殡葬管理所			
	第二环节	审核	办公室			
	第三环节				
	尾环节	办结	殡葬管理所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鹿泉区北斗西路 1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9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14:00-18:00（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咨询服务电话	0311-82016799					
监督投诉电话	0311-82012925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石家庄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石家庄市鹿泉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4-6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在殡仪活动中进行封建迷信活动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承办机构	殡葬管理所					
法定办结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9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案件来源	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巡查发现、举报					
工作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人员	办理时间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殡葬管理所			
	第二环节	审核	办公室			
	第三环节				
	尾环节	办结	殡葬管理所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鹿泉区北斗西路 1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9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14:00-18:00(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咨询服务电话	0311-82016799					
监督投诉电话	0311-82012925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第二十二、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七、第三十九、第四十条；《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石家庄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石家庄市鹿泉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4-7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实行火葬区域内的公民死亡后，除国家规定可以实行土葬的少数民族外，必须实行火葬，违反其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承办机构	殡葬管理所					
法定办结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9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案件来源	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巡查发现、举报					
工作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人员	办理时间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殡葬管理所			
	第二环节	审核	办公室			
	第三环节				
	第..环节				
	尾环节	办结	殡葬管理所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鹿泉区北斗西路 1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9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14:00-18:00（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咨询服务电话	0311-82016799					
监督投诉电话	0311-82012925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石家庄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石家庄市鹿泉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4-8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承办机构	殡葬管理所					
法定办结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9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案件来源	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巡查发现、举报					
工作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人员	办理时间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殡葬管理所			
	第二环节	审核	办公室			
	第三环节				
	尾环节	办结	殡葬管理所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鹿泉区北斗西路1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9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14:00-18:00（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咨询服务电话	0311-82016799					
监督投诉电话	0311-82012925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石家庄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石家庄市鹿泉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4-9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承办机构	殡葬管理所					
法定办结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9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案件来源	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巡查发现、举报					
工作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人员	办理时间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殡葬管理所			
	第二环节	审核	办公室			
	第三环节				
	尾环节	办结	殡葬管理所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鹿泉区北斗西路 1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9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14:00-18:00（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咨询服务电话	0311-82016799					
监督投诉电话	0311-82012925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石家庄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石家庄市鹿泉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4-10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异地死亡者的遗体应当就地火化，因特殊情况需要运往外地的，未经当地殡葬管理机构批准，并办理运尸手续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承办机构	殡葬管理所					
法定办结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9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案件来源	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巡查发现、举报					
工作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人员	办理时间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殡葬管理所			
	第二环节	审核	办公室			
	第三环节				
	第..环节				
	尾环节	办结	殡葬管理所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鹿泉区北斗西路 1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9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14:00-18:00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咨询服务电话	0311-82016799					
监督投诉电话	0311-82012925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河北省重大行政執法決定法制審核辦法》、《石家庄市重大行政執法決定法制審核辦法》、《石家庄市鹿泉區重大行政執法決定法制審核辦法》。					
追責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河北省行政執法監督條例》					

事项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承办机构	殡葬管理所					
法定办结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9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案件来源	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巡查发现、举报					
工作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人员	办理时间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殡葬管理所			
	第二环节	审核	办公室			
	第三环节				
	第..环节				
	尾环节	办结	殡葬管理所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鹿泉区北斗西路 1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9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14:00-18:00（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咨询服务电话	0311-82016799					
监督投诉电话	0311-82012925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河北省重大行政執法決定法制審核辦法》、《石家庄市重大行政執法決定法制審核辦法》、《石家庄市鹿泉區重大行政執法決定法制審核辦法》。					
追責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河北省行政執法監督條例》					

4-12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法定办结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9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		
	第二环节	审核	办公室		
	第三环节	……			
	尾环节	办结	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鹿泉区北斗西路 1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30(9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14:30-17:30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咨询电话	0311-82012175				
监督电话	0311-82012925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河北省行政執法監督條例》				

4-13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法定办结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9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		
	第二环节	审核	办公室		
	第三环节	……			
	尾环节	办结	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鹿泉区北斗西路 1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30(9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14:30-17:30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咨询电话	0311-82012175				
监督电话	0311-82012925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4-14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擅自涂改、玷污、遮挡、移动、拆除地名标志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法定办结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9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		
	第二环节	审核	办公室		
	第三环节	……			
	尾环节	办结	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鹿泉区北斗西路 1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30(9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14:30-17:30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咨询电话	0311-82012175				
监督电话	0311-82012925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4-15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擅自编纂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地名出版物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法定办结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9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		
	第二环节	审核	办公室		
	第三环节	……			
	尾环节	办结	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鹿泉区北斗西路 1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30(9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14:30-17:30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咨询电话	0311-82012175				
监督电话	0311-82012925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4-16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除特殊需要外，公开出版发行的地图、电话号码簿、邮政编码册等地名密集出版物，不使用标准地名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法定办结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9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		
	第二环节	审核	办公室		
	第三环节	……			
	尾环节	办结	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鹿泉区北斗西路 1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30(9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14:30-17:30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咨询电话	0311-82012175				
监督电话	0311-82012925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4-17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擅自命名、更名地名的；不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不按规定书写、拼写、译写地名的；不按规定将建筑物名称备案的；不按规定设置、维护地名标志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法定办结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9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		
	第二环节	审核	办公室		
	第三环节	……			
	尾环节	办结	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鹿泉区北斗西路 1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30(9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14:30-17:30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咨询电话	0311-82012175				
监督电话	0311-82012925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條例》				

4-18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承办机构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案件来源	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巡查发现、举报				
工作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第二环节	审核	办公室		
	第三环节			
	第..环节			
	尾环节	办结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鹿泉区北斗路1号5楼6506房间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30 (9月1日至5月31日) 14:30-17:30 (6月1日至8月31日)				
咨询电话	0311-82012925				
监督电话	0311-82012925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石家庄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石家庄市鹿泉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4-19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承办机构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案件来源	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巡查发现、举报				
工作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第二环节	审核	办公室		
	第三环节			
	第..环节			
	尾环节	办结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鹿泉区北斗路1号5楼6506房间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30 (9月1日至5月31日) 14:30-17:30 (6月1日至8月31日)				
咨询电话	0311-82012925				
监督电话	0311-82012925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石家庄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石家庄市鹿泉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4-20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承办机构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案件来源	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巡查发现、举报				
工作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第二环节	审核	办公室		
	第三环节			
	第..环节			
	尾环节	办结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鹿泉区北斗路1号5楼6506房间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30 (9月1日至5月31日) 14:30-17:30 (6月1日至8月31日)				
咨询电话	0311-82012925				
监督电话	0311-82012925				
责任事项依据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石家庄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石家庄市鹿泉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一条；《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4-21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社会团体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承办机构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案件来源	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巡查发现、举报				
工作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第二环节	审核	办公室		
	第三环节			
	第..环节			
	尾环节	办结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鹿泉区北斗路1号5楼6506房间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30 (9月1日至5月31日) 14:30-17:30 (6月1日至8月31日)				
咨询电话	0311-82012925				
监督电话	0311-82012925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石家庄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石家庄市鹿泉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4-22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承办机构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案件来源	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巡查发现、举报				
工作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第二环节	审核	办公室		
	第三环节			
	第..环节			
	尾环节	办结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鹿泉区北斗路1号5楼6506房间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30 (9月1日至5月31日) 14:30-17:30 (6月1日至8月31日)				
咨询电话	0311-82012925				
监督电话	0311-82012925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石家庄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石家庄市鹿泉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4-23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承办机构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案件来源	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巡查发现、举报				
工作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第二环节	审核	办公室		
	第三环节			
	第..环节			
	尾环节	办结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鹿泉区北斗路1号5楼6506房间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30 (9月1日至5月31日) 14:30-17:30 (6月1日至8月31日)				
咨询电话	0311-82012925				
监督电话	0311-82012925				
责任事项依据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石家庄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石家庄市鹿泉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一条；《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4-24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二十七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法定办结时限	9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90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案件来源	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巡查发现、举报				
工作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		
	第二环节	审核	办公室		
	第三环节			
	第..环节			
	尾环节	办结	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鹿泉区北斗西路1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30(9月1日至5月31日) 14:30-17:30(6月1日至8月31日)				
咨询服务电话	0311-82012925				
监督投诉电话	0311-82012925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石家庄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石家庄市鹿泉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4-25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造成居家老年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情节严重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二十八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法定办结时限	9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90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案件来源	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巡查发现、举报				
工作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		
	第二环节	审核	办公室		
	第三环节			
	第..环节			
	尾环节	办结	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鹿泉区北斗西路1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7:30(9月1日至5月31日) 14:30-17:30(6月1日至8月31日)				
咨询服务电话	0311-82012925				
监督投诉电话	0311-82012925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石家庄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石家庄市鹿泉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事项名称	对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法定办结时限	9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90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案件来源	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巡查发现、举报				
工作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		
	第二环节	审核	办公室		
	第三环节			
	第..环节			
	尾环节	办结	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鹿泉区北斗西路1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7:30(9月1日至5月31日) 14:30-17:30(6月1日至8月31日)				
咨询服务电话	0311-82012925				
监督投诉电话	0311-82012925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第二十二、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七、三十九、四十条;《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石家庄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石家庄市鹿泉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一、六十二条;《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5-1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行政强制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封存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承办机构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行政强制决定书》、《不予行政强制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案件来源	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巡查发现、举报				
工作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第二环节	审核	办公室		
	第三环节			
	第..环节			
	尾环节	办结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鹿泉区北斗路1号5楼6506房间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30 (9月1日至5月31日) 14:30-17:30 (6月1日至8月31日)				
咨询电话	0311-82012925				
监督电话	0311-82012925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5-2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行政强制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封存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和印章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承办机构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行政强制决定书》、《不予行政强制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案件来源	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巡查发现、举报				
工作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第二环节	审核	办公室		
	第三环节			
	第..环节			
	尾环节	办结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鹿泉区北斗路1号5楼6506房间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30 (9月1日至5月31日) 14:30-17:30 (6月1日至8月31日)				
咨询电话	0311-82012925				
监督电话	0311-82012925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6-1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区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事项类型	其他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版（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十九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第 27 号）第二条；《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10] 第 1 号）第二十六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承办机构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检查材料	年检报告表
	法人证书副本
	财务审计报告
	其他材料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材料齐全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鹿泉区北斗路 1 号 5 楼 6506 房间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30 (9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14:30-17:30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咨询电话	0311-82012925
监督电话	0311-82012925
责任事项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
追责情形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6-2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养老机构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备案材料	备案申请书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符合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要求的承诺书
办理形式	线下受理，线上办理
审查标准	材料齐全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鹿泉区北斗西路1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30(9月1日至5月31日) 14:30-17:30（6月1日至8月31日）
咨询服务电话	0311-82012925
监督投诉电话	0311-82012925
责任事项依据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第十二条；
追责情形依据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第四十七条；

6-3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本级行政区域内地名命名、更名审核				
事项类型	其他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涉及群众利益，需要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并进行协调的，60 工作日办结。				
承诺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涉及群众利益，需要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并进行协调的，60 工作日办结。				
结果名称	河北省标准地名使用证				
结果样式	证书				
收费标准	暂无标准、暂未实行收费				
收费依据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对新建的居民区、建筑物、门户、楼院颁发证书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石家庄市地名命名（更名）审批表		2	是	
	土地权属证明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规划部门批准的总平面图、命名（更名）实体位置示意图		2		
	法人（或产权人）身份证、承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或产权人）授权委托书		2		
	视情况，需补充提供的其它资料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区民政局审核、上报	区地名办	4 日	
	第二环节	市民政局地名办审查	市地名办	4 日	
	第三环节	市民政局审核		6 日	
	第四环节	市人民政府审批		6 日	
	尾环节	市地名办颁发《河北省标准地名使用证》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材料齐全、符合《地名管理条例》、《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和《河北省居民地名称和标志设置管理规范》有关要求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鹿泉区北斗西路 1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30（9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14:30-17:30（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咨询电话	0311-82012175				
监督电话	0311-82012925				
责任事项依据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追责情形依据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行政办事指南

单位负责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